

1992/26. 世界社会状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72 号和 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1991/4 号决议并注意到大会 1991 年 12 月 16 日第 46/95 号决议，

确认发展包括社会发展与人人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及公民和政治权利之间的关系，并且确认创造条件使人人可享受国际人权盟约¹⁷所载列的这些权利的重要性，

注意到其第 1991/4 号决议第 4 段中请秘书长重订 1993 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纲要草案的方针，¹⁸使其符合第 1989/72 号决议第 4 段提出的要求，并提交理事会 1992 年实务会议审议，

考虑到一份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持平报告，对于使国际社会加深了解争取实现《联合国宪章》所确立的社会进步及较高生活水平的目标所作的努力以及进一步进展所面临的障碍具有的重要性，

深为关注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状况继续恶化，这表现在生活条件大幅度下降，许多国家普遍贫困现象持续存在并且日益加剧以及社会和经济主要指标下降，

考虑到若干发展中国家已经取得一些经济和社会进步，

审议了 1993 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纲要草案，¹⁹

1. 注意到在编写 1993 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纲要草案时曾按照理事会和大会的要求重订其方针；

2. 重申理事会第 1989/72 号决议第 4 段提出的要求，即秘书长在编写下一份世界社会状况报告时，高度重视对社会进步和生活水平的主要指标进行分析，同时全面分析那些解释这类指标中的消极趋势的主要原因和情况，还重申专门研究具体社会问题的各章必须考虑到国家和国际两方面的状况而联系到全球经济和社会状况；

3. 请秘书长在编写 1993 年报告时还考虑到经

济增长与社会发展之间的固有关系，并深入分析发展中国家经济问题对世界社会状况产生的影响；

4.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 1993 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

1992 年 7 月 30 日

第 41 次全体会议

1992/27. 社会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大会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39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1991/230 号决定，

喜见秘书长任命一名特别代表协助他进行理事会第 1991/230 号决议所要求的协商，

铭记需要使联合国系统的适当机构、组织和方案特别是社会发展委员会参与提议的世界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于 1992 年 7 月 8 日理事会高级别部分结束时发言指出，首脑会议得到了广泛的支持，²⁰

审议了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应理事会第 1991/230 号决定要求进行的协商所获结果的报告，²¹

1. 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以及关于召开世界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的可能性的协商所获积极结果；

2. 表示赞赏秘书长和特别代表为展开关于此事的全面协商过程作出了努力；

3. 建议大会于 1995 年初召开一次国家或政府首脑级的世界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

4. 还建议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应就提议的首脑会议采取行动，包括对其议程、筹备方法和其他有关方式作出适当决定；